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0001883

综执（宛城区）城当罚决字〔2024〕第1883号

□单位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老地方餐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02MADEFJ1A84Y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台街道范蠡路与仲景大道交叉口东300米路北10号
□个人姓名：曾光武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1302199108180018 住址：宛城区七里园乡赵庄村
你（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一般、严重）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 责令限期改正； □2. 警告；
□3. 罚款叁佰元整（300.00）元。

缴纳罚款方式：□当场收缴。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00000136376648710012，用户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曾光武 电话：156160199083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宗越 执法证号：16160199083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范记 执法证号：16160199181 年 月 日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

月 日

